**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服务考核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规范我院人事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引导和鼓励全院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学院、学校和社会各项服务工作，也为更公平地开展聘期考核工作，制定本法。

**一、实施对象**

经济与金融学院在岗工作的全体教职工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教师服务的考核工作。年度考核领导小组下设服务考核工作组，由系主任、副主任、工会主席、院办公室主任、党委秘书、团委书记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组成，负责处理教师服务任务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**三、计分规则** （在原来基础上做适当增补和调整）

按年度考核进行。聘期内每年达到70分为年度考核合格。

**（一）服务学校学院**

**1、担任学校各级各类委员会成员**

(1) 学校各级委员会领导成员（主任、组长、副主任及副组长等）计30分；

(2）学校各级委员会成员（委员、成员及秘书等）计20分

**2、担任学院各级各类委员会、具体事务性工作小组成员**

(1）学院委员会领导成员计30分；

(2）学院委员会成员计20分；

(3）具体事务性工作小组成员10分。

**3、担任学校各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负责人：**

(1）民主党派、群团主要负责人30分；

(2）民主党派、群团其他负责人（委员）20分；

**4、担任学院党政相关职务**

(1）系主任，工会主席：40分

(2）系副主任，学位点负责人，系教学科研秘书，学院各项目兼职秘书（教学、国际交流等），学院党委委员，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，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，创新团队负责人，工会副主席：30分。

(3）工会委员、小组长，党支部书记：20分

(4）党支部委员：10分

**5、参与各类学术会议或研讨会**

(1）担任学术会议或研讨会的主策划者，根据国际性（主会议语言为英语、参加国为两个或以上）、全国性、省内会议，每场分别计50、40、30分；

(2）担任学术会议或研讨会的会务人员，根据国际性（主会议语言为英语、参加国为两个或以上）、全国性、省内会议，每场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；

(3）参加各类省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，每次计10分；论文采纳并发言，计15分；

(4）参加各类省级或全国性教学管理会议，每次计12分；

(5）参加各类教学培训，并回校开展交流汇报的，每次计15分；

(6）参加经济学工作坊、青年论坛等院级学术交流平台的主讲，每场计15分；

(7）参加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、论坛、讲座等学术活动，每场计3分；

**6、担任学校、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科创等活动或答辩评委，每次计8分；**

**7、教师监考一门课3分**

**8、实验人员、教辅人员协助科研服务**

(1）协助教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并作为课题组成员，在项目正常在研期间每项每年计10分；

(2）协助学生省部级及以上科创活动，并作为导师组成员，每项15分；

**9、对学校、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具体贡献记录（成员分由负责人分配）**

(1）获得国家立项或批准的学科、基地、教改或团队建设，每项200分；

(2）获得福建省立项或批准的学科、基地、教改或团队建设，每项150分；

(3）获泉州市或学校立项或批准的学科、基地、教改或团队建设，每项100分；

**10、参加各类竞赛及文体活动等**

(1）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未获奖项名次，校级及以上每次计5分，院级计3分

(2）参加运动会入场式、环校跑及其他群体性文体活动或赛事，每次3分；

(3）参加校运动会各项比赛（含球类运动、游泳等），每次5分，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、4-8名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和3分。

**11、积极申报并认真填写国家级课题、省部级课题和市厅级课题申请书，每项分别计8分、5分和3分。**

**12、承担院系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及管理等临时性事务，根据任务量大小每次分别计5分、10分、20分。（由老师自行申报具体事项，由考核小组评分，送交学院审核）**

**13、负责学院网站常年性维护及更新管理工作，每年计10分。**

**（二）服务学生**

**1、担任班主任或境外生导师**

(1)担任班主任，每班每年30分，获评优秀班主任加10分，所带班级获评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等，按照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和3分；

(2) 担任境外生导师，每生每年15分；

**2、指导学生参加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或专业技能比赛**

(1）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未获奖分别计100分、80分、60分和30分。

(2）片区或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未获奖分别计60分、50分、40分和20分。

(3）校级或校际有获奖30分，未获奖10分。

(4）指导学生科创项目获得立项并按时结项，国家级计40分，省级计30分，校级20分。

**3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计30分，校级奖励20分，未获奖励10分。**

**4、指导或参与学生第二课堂等校园文化活动，如参加迎新晚会、出席班级评奖评优活动（非评委）等，每次计3分（每年总和不超过20分）。**

**5、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，每个计5分.**

**6、关怀学生和协助处理学生个案危机，根据个案的影响、危急程度和教师的付出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征兆三个档次，分别计15分、10分和6分。**

**7、指导和推荐毕业生就业，落实一家就业单位计20分，推荐一个毕业生就业计10分，帮助一个双困生就业计15分。**

**8、联系并协助落实一家校外实践基地计30分。**

**（二）服务社会**

**1、参加校外公益团体活动或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**

(1）担任校外公益团体重要职务或相关委员会委员30分

(2）加校外公益活动有较大影响20分

(3）参加校外公益活动10分

**2、校外各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任职**

(1）民主党派、群团负责人40分

(2）民主党派、群团组委（委员）30分

**3、担任校外学术团体职务，**

(1）担任国家级学术团体的领导职务、团体成员分别计50分和30分。

(2）担任省级学术团体的领导职务、团体成员分别计30分和20分。

**4、担任学术期刊编委，根据特刊、一类、二类标准分别计80分、50分和40分。**

**5、到外单位挂职，根据中央级、省部级、厅级、处级单位的领导职务分别计60分、40分、30分和20分，非领导岗位统一计10分。**

**四、考核程序**

1、提交考核表。每年6月初教职工提交考核表，对一年的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评议审核。系对教职工考核表进行审查，提交服务考核工作组，由工作组进行审核。

3、公示。服务考核工作组将审核情况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将考核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4、将公示结果计入学校岗位聘用程序。

五、附则

1、团体类活动或项目，由负责人根据参与成员的贡献度对分值进行分配，再提交考核小组核定。

2、项目类分值的计算，在立项的年份计总分值的50%，结项年份计总分制的50%，延期结项计总分值的30%，未结项的不计剩余分值。

3、本办法经全院教职工大会投票通过，从2017-2018学年开始执行。  
4、本办法由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**经济与金融学院“年度服务先进个人”评选积分规则**

**(讨论稿）**

一、评选范围与奖项设置

“年度服务先进个人”评选的对象为经济与金融学院全体教师。每年根据全院教师总人数的30%，评选出教师“年度服务先进个人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其中一等奖占总人数的5%，每人奖励3000元；二等奖占总人数10%，每人奖励2000元；三等奖占总人数的15%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（具体的评优比例和奖励额度请大家发表意见）

二、计分项目及标准

“年度服务先进个人”依据每年服务于学院各项具体事务的分值进行评选，主要评选一年来在本职工作以外，为学院、系所的发展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做出服务性工作的突出个人。评选的积分项目及计分标准如下：（是否将系主任、副主任、支部书记、工会主席等基层负责人单独列出来，也请大家发表意见）

**1、参与各类学术会议或研讨会**

(1）担任学术会议或研讨会的主策划者，根据国际性（主会议语言为英语、参加国为两个或以上）、全国性、省内会议，每场分别计50、40、30分；

(2）担任学术会议或研讨会的会务人员，根据国际性（主会议语言为英语、参加国为两个或以上）、全国性、省内会议，每场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；

(3）参加各类省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，每次计10分；论文采纳并发言，计15分；

(4）参加各类省级或全国性教学管理会议，每次计12分；

(5）参加各类教学培训，并回校开展交流汇报的，每次计15分；

(6）参加经济学工作坊、青年论坛等院级学术交流平台的主讲，每场计15分；

(7）参加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、论坛、讲座等学术活动，每场计3分；

**2、担任学校、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科创等活动或答辩评委，每次计8分；**

**3、实验人员、教辅人员协助科研服务**

(1）协助教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并作为课题组成员，在项目正常在研期间每项每年计10分；

(2）协助学生省部级及以上科创活动，并作为导师组成员，每项15分；

**4、参加各类竞赛及文体活动等**

(1）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未获奖项名次，校级及以上每次计5分，院级计3分。

(2）参加运动会入场式、环校跑及其他群体性文体活动或赛事，每次3分；

(3）参加校运动会各项比赛（含球类运动、游泳等），每次5分，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、4-8名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和3分。

**5、积极申报并认真填写国家级课题、省部级课题和市厅级课题申请书，每项分别计8分、5分和3分。**

**6、承担院系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及管理等临时性事务，根据任务量大小每次分别计5分、10分、20分。（由老师自行申报具体事项，由考核小组评分，送交学院审核）**

**7、负责学院网站常年性维护及更新管理工作，每年计10分。**

**8、担任学术期刊编委，根据特刊、一类、二类标准分别计80分、50分和40分。**

**9、担任班主任或境外生导师**

(1)担任班主任，每班每年30分，获评优秀班主任加10分，所带班级获评先进班级、先进团支部等，按照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和3分；

(2) 担任境外生导师，每生每年15分；

**10、指导或参与学生第二课堂等校园文化活动，如参加迎新晚会、出席班级评奖评优活动（非评委）等，每次计3分（每年总和不超过20分）。**

**11、关怀学生和协助处理学生个案危机，根据个案的影响、危急程度和教师的付出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征兆三个档次，分别计15分、10分和6分。**

**12、指导和推荐毕业生就业，落实一家就业单位计20分，推荐一个毕业生就业计10分，帮助一个双困生就业计15分。**

**13、联系并协助落实一家校外实践基地计30分。**

三、附则

1、“年度服务先进个人”评选由个人提交申报表格交由考核小组核定。

2、团体类活动或项目，由负责人根据参与成员的贡献度对分值进行分配，再提交考核小组核定。

3、项目类分值的计算，在立项的年份计总分值的50%，结项年份计总分制的50%，延期结项计总分值的30%，未结项的不计剩余分值。

4、本办法经全院教职工大会投票通过，从2017-2018学年开始执行。

5、本办法由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